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榮順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忠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貫程工程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黃偉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